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佈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大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美林控股向Great Ploy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出售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9%，代價為8.5億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前，美林控股持有903,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2%。買方於緊接出售事項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出售事項後，美林控股持有733,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3%。

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曉輝博士擁有70%，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擁有30%。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其實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據美林控股表示，陳先生在股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強大的商業網絡。董事會理解，買方收購股份乃屬策略性投資。美林控股進一步告知董事會，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前，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